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清鏘	44年10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北新國中畢業	一、松強里第17、18屆里長。 二、臺中市北屯區第一、二、三屆松強里長。 三、松強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一、全體為鄉親服務，以里民福祉為依歸。 二、增設公園運動健康器材，並按時進行清消殺病媒蚊，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三、舉辦里政會議推行社區及住戶睦鄰活動，真實反映基層民意，為里民做好溝通橋梁，落實各項服務工作。 四、積極推動守望相助工作、教親睦鄰，並持續爭取監視系統安裝，確保鄉親週遭居家安寧，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優質安全的松強里。 五、協助政府救濟貧困急難，妥善分配各界資源，爭取弱勢民眾各項應有的福利和權益。 六、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公共建設，並落實路平、水溝通、燈亮，營造宜居「松強里」。 七、定期舉辦本里節慶文化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充實里內文化內涵，打造藝文氣息的松強里。 八、每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推崇敬老尊賢，發揚倫理舊念，提升本里孝順之風氣。 九、開辦各項優質講座課程推動里民休閒活動，以提供里民身心靈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十、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隊打造健康活力家園，持續經營愛鄰守護隊關懷弱勢，照顧鄰里。
2		賴榮民	50年0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業	陳清景議員服務處秘書 謝明源議員服務處區主任 莊競程立委服務處區主任 北屯三分埔松聖宮常務監察	(一)美化松強里環境 (二)改善寺廟管理制度 (三)爭取建設、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被解除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內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以假裝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儀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時穿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票卷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鐘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籤選票範例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圖選欄	○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猶有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用投票選、助選或贈品選舉人，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因致公務員於死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妨害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預備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招請之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利潤，包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以圍觀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	二、增設公園運動健康器材，並按時進行清消殺病媒蚊，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第一百零九條	三、舉辦里政會議推行社區及住戶睦鄰活動，真實反映基層民意，為里民做好溝通橋梁，落實各項服務工作。
第一百十條	四、積極推動守望相助工作、教親睦鄰，並持續爭取監視系統安裝，確保鄉親週遭居家安寧，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優質安全的松強里。
第一百十一條	五、協助政府救濟貧困急難，妥善分配各界資源，爭取弱勢民眾各項應有的福利和權益。
第一百十二條	六、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公共建設，並落實路平、水溝通、燈亮，營造宜居「松強里」。
第一百十三條	七、定期舉辦本里節慶文化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充實里內文化內涵，打造藝文氣息的松強里。
第一百十四條	八、每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推崇敬老尊賢，發揚倫理舊念，提升本里孝順之風氣。
第一百十五條	九、開辦各項優質講座課程推動里民休閒活動，以提供里民身心靈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第一百十六條	十、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隊打造健康活力家園，持續經營愛鄰守護隊關懷弱勢，照顧鄰里。

(七) 附註：
1. 選舉委員會應就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訊，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或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選舉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舉委員會名稱；非政黨推舉之候選人，應刊登其名稱。

(八) 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2.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3.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4.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項
5.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項
6.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項
7.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項
8.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項
9.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項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項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項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項
13.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項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項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項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項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項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項
1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項
2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項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項
2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項
2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項
2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項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項
2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項
2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一項
2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二項
2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三項
3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四項
3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五項
3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六項
3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七項
3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八項
3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九項
3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項
3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一項
3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二項
3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三項
4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四項
4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項
4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六項
4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七項
4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八項
4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九項
4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項
4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一項
4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二項
4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三項
5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四項
5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五項
5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六項
5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七項
5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八項
5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十九項
5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項
5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一項
5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二項
5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三項
6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四項
6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五項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六項
6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七項
6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八項
6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九項
6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項
6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一項
6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二項
6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三項
7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四項
7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五項
7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六項
7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七項
7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八項
7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九項
7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項
7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一項
7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二項
7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三項
8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四項
8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五項
8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六項
8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七項
8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八項
8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九項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項
8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一項
8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二項
8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三項
9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四項
9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五項
9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六項
9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七項
9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八項
9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十九項
9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項
9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一項
9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二項
9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三項
10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四項
10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五項
10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六項
10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七項
10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八項
10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八十九項
10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項
10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一項
10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二項
10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三項
11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四項
11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五項
11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六項
11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七項
11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八項
11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十九項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項
11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一項
11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項
11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項
12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項
12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五項
12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六項
123.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七項
124.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八項
125.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九項
126.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十項
127.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十一項
128.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十二項
129.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項
130.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項
131.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五項
132.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六項